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34

2022年7月20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

在2022年7月8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通过2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该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通过行政通函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  
<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1/98(Rev.1)和1/108(Rev.2)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1-C/en>

## 附件

###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OPTICAL WIRELESS]新建议书草案

1/98(Rev.1)号文件

#### 使用无线光通信补充当前射频传送机制

本建议包含在为宽带通信实施光无线通信（OWC）时应考虑的要素。可区分四种主要的OWC变体：自由空间光通信（远程点对点）、使用光的无线局域网通信（短程、多址）、可见光成像通信（低数据速率、单向）、紫外光（UV）通信。

ITU-R SM.[WPT.BEAM.FRQ]新建议书草案

1/108(Rev.2)号文件

#### 移动/便携式设备和传感器网络经射频波束进行 无线电力传输操作的频率范围指南

本建议书提供了经射频波束进行无线电力传输（WPT）（波束WPT）操作的频率范围指南，包括移动/便携式设备的无线充电和传感器网络的无线供电和充电，但不包括电动汽车的WPT。

---